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1,009,211,000港元減少約10%至約913,13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約169,015,000港元大幅減少約99%至約2,478,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增加。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較去年同期約0.97港仙減少約99%至約0.01港仙。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913,132	1,009,211
其他收入		8,967	10,369
		922,099	1,019,580
所耗用存貨		(4,785)	(3,818)
員工成本	3	(85,861)	(90,899)
博彩佣金		(23,617)	(19,660)
經紀佣金		(5,676)	(4,500)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77,899)	(101,5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531)	(74,609)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9	(568,226)	(370,935)
行政開支		(28,630)	(27,631)
其他經營開支		(14,486)	(13,634)
		(876,711)	(707,202)
融資收入		6,101	3,240
融資成本		(18,191)	(18,9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747	(5,0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	(36)
		(10,290)	(20,820)
除稅前溢利	4	35,098	291,558
稅項	5	(32,620)	(122,5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478	169,01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8	35,840	43,3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4)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35,806</u>	<u>43,4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8,284</u>	<u>212,420</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7	0.01	0.97
— 攤薄		0.01	0.9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77,521	2,398,966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4,555	5,554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u>13,378,759</u>	<u>13,401,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3	2,05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24	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6,026	124,323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9	13,331,233	14,368,8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9,445	72,587
可收回稅項		–	59,113
就擔保所作銀行存款		77,817	77,8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代客戶持有		892,505	1,156,4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951,155	963,209
		<u>15,440,048</u>	<u>16,824,57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056,749	1,307,55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594,523	4,594,52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472,701	1,658,343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銀行貸款		550,000	560,000
租賃負債		13,500	31,328
應付稅項		18,442	1,762
		<u>7,405,915</u>	<u>8,853,508</u>
流動資產淨值		<u>8,034,133</u>	<u>7,971,0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412,892</u>	<u>21,372,274</u>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1,791</u>	<u>149,45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1,791</u>	<u>149,457</u>
負債總額	<u>7,557,706</u>	<u>9,002,965</u>
資產淨值	<u>21,261,101</u>	<u>21,222,8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72,290	27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75,000	75,000
儲備	<u>20,913,811</u>	<u>20,875,527</u>
權益總額	<u>21,261,101</u>	<u>21,222,81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有關Covid-19之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後有關Covid-19之 租金減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等準則，並得出結論，有關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領域。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闡釋多項對了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須之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A. 於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項

疫情持續以及相應檢疫措施及旅遊限制大幅降低本集團酒店之旅客人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顧客出於公共衛生考慮而避免到訪酒店，故本集團之博彩及酒店收益明顯下跌。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期貨經紀服務。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營運，即向酒店客人提供酒店客房服務。
- 食品及飲料，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即向由持牌人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娛綜合」)在酒店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證券投資分類：

- 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上市證券。

業務分類業績乃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進行評估。利息收入及開支以及若干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稅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員工成本、匯兌收益、雜項收入及中央行政開支)不會計入業務分類業績，原因為彼等由中央職能部門管理，而該等職能部門監控本集團營運資金。

業務分類資產包括本集團擁有之所有資產，惟業務分類非直接應佔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公司資產除外。業務分類負債包括本集團結欠之所有負債，惟業務分類非直接應佔之應付股東款項及公司負債除外。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分類間	11,109	846,805	11,343	869,257	16,580	8,529	18,766	43,875	-	913,132
	-	-	-	-	22,957	-	4,225	27,182	-	27,182
	<u>11,109</u>	<u>846,805</u>	<u>11,343</u>	<u>869,257</u>	<u>39,537</u>	<u>8,529</u>	<u>22,991</u>	<u>71,057</u>	<u>-</u>	<u>940,314</u>
經調整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10,714</u>	<u>179,412</u>	<u>6,139</u>	<u>196,265</u>	<u>(6,078)</u>	<u>(7,702)</u>	<u>(42,815)</u>	<u>(56,595)</u>	<u>2,357</u>	<u>142,027</u>
分類資產				<u>25,416,419</u>	<u>1,723,362</u>	<u>881,685</u>	<u>419,396</u>	<u>3,024,443</u>	<u>126,026</u>	<u>28,566,888</u>
分類負債				<u>2,995,236</u>	<u>161,443</u>	<u>10,450</u>	<u>76,513</u>	<u>248,406</u>	<u>-</u>	<u>3,243,642</u>
資本支出				<u>-</u>	<u>1,802</u>	<u>1,817</u>	<u>1,740</u>	<u>5,359</u>	<u>-</u>	<u>5,35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				證券投資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酒店營運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分類間	24,320	975,043	7,644	1,007,007	7,914	7,869	(13,579)	2,204	-	1,009,211
	-	-	-	-	22,999	-	4,350	27,349	-	27,349
	<u>24,320</u>	<u>975,043</u>	<u>7,644</u>	<u>1,007,007</u>	<u>30,913</u>	<u>7,869</u>	<u>(9,229)</u>	<u>29,553</u>	<u>-</u>	<u>1,036,560</u>
經調整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23,600</u>	<u>482,452</u>	<u>1,447</u>	<u>507,499</u>	<u>(12,063)</u>	<u>(10,340)</u>	<u>(72,327)</u>	<u>(94,730)</u>	<u>(4,684)</u>	<u>408,085</u>
分類資產				<u>29,665,172</u>	<u>1,239,144</u>	<u>1,236,342</u>	<u>748,554</u>	<u>3,224,040</u>	<u>139,887</u>	<u>33,029,099</u>
分類負債				<u>6,995,928</u>	<u>229,749</u>	<u>15,249</u>	<u>87,197</u>	<u>332,195</u>	<u>-</u>	<u>7,328,123</u>
資本支出				<u>-</u>	<u>257</u>	<u>236</u>	<u>23</u>	<u>516</u>	<u>-</u>	<u>516</u>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計量。

附註：博彩收益／虧損指根據博彩之淨贏／輸額及應付博彩營運商之補償計算之服務收入淨額。

3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85,347	90,334
— 一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4	565
	<u>85,861</u>	<u>90,899</u>

4 除稅前溢利

期內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u>17,424</u>	<u>17,424</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173	86,161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40,505
遞延稅項	<u>(2,553)</u>	<u>(4,123)</u>
	<u>32,620</u>	<u>122,543</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6.5%)就期內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按稅率12%(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12%)就期內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有關澳門所得補充稅或然負債之詳情於附註12披露。

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上個期間批准及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u>173,645</u>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0.01</u>	<u>0.97</u>
每股攤薄盈利	<u>0.01</u>	<u>0.97</u>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478</u>	<u>169,01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14,480,666</u>	13,614,480,666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3,750,000,000</u>	<u>3,7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總數	<u>17,364,480,666</u>	<u>17,364,480,666</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金額相若。期內，董事認為彼等評估採用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期內，除稅後重估盈餘約35,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估盈餘約43,38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累計。

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6,000港元)。

9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	26,527	46,103
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	<u>17,117,598</u>	<u>17,567,393</u>
	17,144,125	17,613,496
減：虧損撥備	<u>(3,812,892)</u>	<u>(3,244,666)</u>
	<u><u>13,331,233</u></u>	<u><u>14,368,830</u></u>

期內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244,666	2,108,752
計提虧損撥備	<u>568,226</u>	<u>1,135,914</u>
於期／年終	<u><u>3,812,892</u></u>	<u><u>3,244,666</u></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須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3厘之平均利率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訂之保證金借貸政策按證券之貼現市值釐定，且本集團備有一份按指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進行保證金借貸之認可證券清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向保證金客戶授出貸款之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36,640,60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28,707,000港元)。於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中，約2,989,3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1,731,000港元)乃由保證金客戶提供以取得銀行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賬齡分析。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30,126	31,941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11,152	14,398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8,167	26,248
	<u>59,445</u>	<u>72,587</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3,313	17,739
— 結算所	11,153	1,050
— 經紀及交易商	2,095	207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結算所	5,984	8,070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8,462	5,810
總計	31,007	32,876
減：虧損撥備	(881)	(935)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扣除虧損撥備後	<u>30,126</u>	<u>31,941</u>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內償付，而期貨合約交易應佔貿易應收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所有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信貸質素並無顯著上升，故此並無就此等結餘確認任何重大虧損撥備。

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有關賬款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付。

本集團就不同類別客戶設有交易限額，並致力嚴格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務求將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貿易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並於有需要時跟進償付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酒店及博彩分類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6,681	8,124
31至60日	239	331
61至90日	14	96
90日以上	28,648	30,333
	<u>35,582</u>	<u>38,884</u>
減：虧損撥備	(24,430)	(24,486)
	<u>11,152</u>	<u>14,398</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937,101	1,196,643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3,374	8,96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274	101,944
	<u>1,056,749</u>	<u>1,307,552</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472,384	664,101
— 保證金客戶	413,081	506,045
— 結算所	—	2,732
	<u>885,465</u>	<u>1,172,878</u>
應付客戶股息	36,286	1,066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客戶	14,179	21,033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171	1,666
	<u>937,101</u>	<u>1,196,643</u>

證券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內償付，而期貨合約交易應佔貿易應付賬款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保證金融資以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459	5,777
31至60日	155	1,916
61至90日	904	748
90日以上	856	524
	<u>13,374</u>	<u>8,965</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認可金融機構賬款約892,5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6,487,000港元)，涉及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以及保證金融資日常業務過程中代客戶及認可金融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12 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支出：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
-----------	---	----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Start Group Limited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稅項分別約為15,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24,0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

本公司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普中投資有限公司收到澳門財政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評稅通知書，評定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之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按照評稅通知書，稅項分別約為1,300,000港元、1,0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

本集團按既定上訴程序提出反對並就上述通知書作出上訴。澳門財政局複評委員會(「委員會」)作出裁決駁回本集團有關上述應付澳門所得補充稅之所有上訴。

收到委員會駁回本集團上訴之最終裁決後，本集團按既定法例規定在繳付稅款合共約96,600,000港元後始再向法院提出上訴。針對委員會駁回本集團各宗上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就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入稟法院提出初步呈請。法律訴訟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結或終止，本集團就上述課稅年度所有案件獲法院判處勝訴。然而，於法院裁決後，澳門財政局拒絕退還所有該等課稅年度已繳付之稅款總額約95,3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再度上訴，尋求法院協助退回多繳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澳門財政局已向普中投資有限公司退還就上述二零一一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約1,300,000港元。

上述法律訴訟審結或終止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再次收到澳門財政局分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發出之評稅通知書，要求繳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合共約121,1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已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繳付當中約56,8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家公司已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繳付當中餘款約64,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付款後入稟法院提出呈請反對評稅通知書。

其後，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就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獲判處勝訴。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獲判處勝訴。全部六項裁決均為最終決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財政局已向Good Start Group Limited退還上述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約75,900,000港元，並向普中投資有限公司退還上述二零一二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要求澳門財政局退還Good Start Group Limited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課稅年度多繳之稅項合共約35,3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由澳門財政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退回予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就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而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則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三項裁決均為最終決定。就該三個年度已付並先前入賬為可收回稅項之相關稅項合共約40,400,000港元已自損益扣除。

因此，本集團預期，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將同樣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獲判處敗訴，原因為該等年度之事件模式及法律論據與上段所述最終敗訴情況相若。因此，就Good Start Group Limited及普中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課稅年度已付之稅項合共約64,300,000港元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最新進展情況。

- b) 本集團向澳娛綜合提交銀行擔保約79,667,000澳門元(相當於約77,346,000港元)，以保證為澳娛綜合所經營之賭場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博彩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913,1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約1,009,211,000港元減少約10%。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4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9,015,000港元減少約99%。減少主要由於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之減值虧損增加。於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較去年同期約0.97港仙減少約99%至約0.01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擴散，各國鼓勵民眾注射疫苗，惟新冠病毒不斷變種，仍然影響全球經濟和供應鏈等問題，同時各國央行須面對通脹升溫和就業增長緩慢的情況。本港疫情相對受控，零售市道回暖，惟依然採取防疫措施和隔離政策。政府統計處公布，今年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實質上升約5.4%，第二季升幅為約7.6%；第三季按年增長較為溫和，主要是因為基數效應，以及經濟在上半年表現較預期強勁。

至於港股，恒生指數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一度高見31,183點，期後反覆受壓，尤其自下半年開始，由於中美兩國金融市場博奕，多間中資股叫停赴美上市計劃，以及內地加強監措施相繼出台，涉及反壟斷、網絡安全和手機遊戲等，拖累投資氣氛，二零二一年九月份更失守二萬四千點水平。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收益，由去年同期約1,007,007,000港元下跌約14%至本期間約869,257,000港元。

儘管內地和澳門發現零星的新冠肺炎個案，但澳門市場在二零二一年第二和第三季度的博彩收益，於COVID-19影響下仍按年錄得顯著升幅。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公佈，二零二一年首九個月澳門博彩收益總額約為677.88億澳門元，按年上升約75.6%。回顧二零二零／二零二一上半財年，我們來自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分別上升約59%及約238%。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要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成功擔當各行各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重要角色。

COVID-19疫情仍然是未知之數，加上內地今年因缺電而需要「拉閘限電」，工廠受到影響，市場憂慮經濟復甦步伐。另外，於今年八月一日起上調本港股票印花稅稅率，由買賣雙方各支付約0.1%，調高至0.13%，均高於全球主要股票市場，削弱香港市場的競爭力，對港股帶來利淡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1,10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4,3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去年同期：約2%)。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亦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在本集團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獲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客戶授出貸款以供認購首次公開發售之股份。

由於市場氣氛欠佳，加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就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採取更審慎態度。於本期間，總收益約為846,805,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75,043,000港元)，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98%(去年同期：約97%)。香港股市於本期間起伏不定。經審閱相關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作出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約568,22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70,935,000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期貨經紀。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就機構融資活動提供意見。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交易結構及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香港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

於本期間，收益約為11,343,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644,000港元)，增幅約為48%，同時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約1%(去年同期：約1%)。

酒店業務

本集團亦在澳門從事酒店業務，包括出租酒店客房及經營餐飲業務，兼顧國際及本地市場。

由於內地與澳門通關安排於本期間有所放寬，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上升，有利於本集團澳門兩家酒店之入住率及收益。酒店營運以及食品及飲料之收益合共約為25,10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5,78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9%。兩家酒店(即皇家金堡及君怡)之平均入住率分別約為37%(去年同期：約4%)及約37%(去年同期：約9%)。

博彩業務

本集團博彩業務由持牌人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本集團澳門博彩業務同樣因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上升而回升。本期間之博彩收益約為18,7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博彩虧損約13,579,000港元增加約238%。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場設有69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張)賭檯、於貴賓廳設有15張(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張)賭檯以及於電子博彩廳設有262台(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62台)角子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與澳娛綜合訂立補充文件(「補充文件」)，以持續在本集團兩家酒店之賭場向澳娛綜合提供服務。根據補充文件，服務年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主要指向證券客戶收取之手續費及其他雜項收入。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0,369,000港元減少約14%至本期間約8,967,000港元，乃由於政府實施防疫援助措施，以致去年同期收取補貼約1,424,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於本期間，儘管香港股市反覆波動，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747,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5,02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市值約為126,0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323,000港元)。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由於本集團澳門兩家酒店的入住率及收益改善，所耗用存貨由去年同期約3,818,000港元增加約25%至本期間約4,785,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85,86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0,899,000港元)，跌幅約為6%。於本期間並無派發酌情花紅，而員工成本則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僱員補償及福利以配合市場價格。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待遇，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有關金額由去年同期約19,660,000港元增加約20%至本期間約23,617,000港元，原因為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上升，以致轉碼營業額增加。

經紀佣金

經紀佣金由去年同期約4,500,000港元增加約26%至本期間約5,676,000港元。經紀佣金乃作為推高經紀業務收入的獎勵所支付的款項。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由於本期間融資需求減少及融資成本降低，利息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01,516,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約77,899,000港元，減幅約為23%。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減值虧損

由於本期間本地股市波動不穩，經審閱部分特定客戶之保證金賬戶組合及財務狀況後，本集團審慎就存在保證金貸款差額之特定客戶作出減值虧損約568,22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70,935,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辦公室管理費及水電煤費等。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8,63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7,631,000港元)，增幅約為4%。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澳門業務博彩設施之其他經營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酒店客房開支。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48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3,634,000港元)，增幅約為6%，乃因來自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益有所改善所帶動。

融資成本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約18,19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8,996,000港元)指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

未來前景

金融服務分類

雖然部份國家發現COVID-19變種病毒株，惟各國疫苗注射推進漸見成效。美國聯儲局已經宣布啟動縮減買債計劃，預計自十一月開始每月減少購買約100億美元美國國債，以及約50億美元按揭抵押證券。隨著美國聯儲局「收水」，加大資本流出的壓力，或對股票市場帶來一定衝擊，資本流出的壓力加大。

內地疫情相對受控，經濟開始逐步由谷底回升。中央公佈「十四五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建議，提出要擴大內需，預料無改中長線內地經濟向好的預期。本港疫情受控，憧憬加快對內地通關，有助本港經濟持續復甦。不過，本集團對疫情之發展絕對不會掉以輕心，將繼續審慎監察營商環境，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另外，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本港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相繼推出，而今年九月份，推出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和債券通南向通，有望為本港帶來更多機遇。本集團將秉承一貫審時度勢管理策略，嚴謹部署並落實配合市況之發展計劃，務求把握香港資本市場和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酒店及博彩分類

COVID-19疫情不穩，內地、澳門和本港的旅遊通關仍然是未知之數，打擊對澳門旅遊和博彩行業，目前仍然難以評估其全面影響。另外，澳門政府就修訂《博彩法》徵詢意見，當中提出收緊多項要求，包括提及賭場營運商內引入政府代表、增加澳門本地居民在博彩企業中的持股比例等，公眾諮詢已經結束，惟有關立法仍未有時間表，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定期審視政策，以便及時應對瞬息萬變之環境，並維持業務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及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261,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22,817,000港元)及約8,034,1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71,071,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51,1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3,20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5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為4,594,5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94,523,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約為472,7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58,343,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為7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收購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667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692名)僱員。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85,86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90,899,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若干銀行融資抵押約2,989,38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21,731,000港元)由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之有價證券以及約51,07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953,000港元)之債券及存款證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中國、香港及周邊地區之市場經濟，當地經濟狀況如出現重大變動，將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以及澳門旅遊業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症以來，全球各國紛紛採取前所未見之措施對抗病毒傳播。非必要旅遊及交通限制、旅客檢疫措施，甚至「封城」政策嚴重影響全球經濟。儘管各國疫苗接種推廣活動已初見成效，然而全球經濟仍遠未達到疫情前之水平。由於內地與澳門之間跨境措施放寬，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數及博彩業總收益較去年同期顯著回升。然而，由於內地及澳門出現零星COVID-19新病例，仍然很難斷定COVID-19對澳門旅遊業及博彩業的深度影響已經結束。因此，COVID-19可能繼續對本集團來自澳門業務之貢獻造成影響。

其他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審慎之風險管理政策以緩和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COVID-19

COVID-19疫情可能繼續對本集團澳門業務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目前尚未確定疫症何時會結束。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觀察現時市況並作出相應措施以維持業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借貸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對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匯率一直相當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中期股息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議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資料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